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廖慧君
電話：07-5252000#2615
傳真：07-5252601
電 子 信 箱
：hueichu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14100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含附件.odt

主旨：檢送「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申請時間自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所屬申請。

說明：

- 一、依澎湖縣政府114年8月26日府行規字第1141310393號函辦理。
- 二、澎湖縣政府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生撰寫與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特訂定旨揭要點。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 四、學位論文獎勵名額及金額額度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一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 (二)碩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三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減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五、檢附旨揭獎勵要點，請參考。

正本：本校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劇場藝術學系、哲學研究所、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學系、應用數學系、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光電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科學系、海下科技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社會學系、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社會創新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